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1—03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参与单位名称及 人员姓名	中金公司 于钟海、王之昊、韩蕊、王茜 UBS 资产管理 Cuicui Segantii Fund Louiy FranklinTempleton 吴晓薇 汇丰资管 Christy 汇升投资 汇升、陈心言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new) LuMichael VALLIANC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ZhaoSaijuan 长江资管 盛夏 中信建投证券 应瑛、刘慧彬 德邦证券 江杨磊 TPC Fund 朱姝 NTF 杨涛 平安证券 刘梦鹏 景顺长城基金 袁媛 惠升基金 张政 深圳前海海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琛 国华人寿保险 安子超 创金合信基金 李晗 华泰柏瑞基金 陈碧野

	<p>溪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何欣</p> <p>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盛蓝</p> <p>华宝基金 张金涛</p> <p>华创证券 罗泽兰</p> <p>Fullgo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PengChenchen 彭陈晨</p> <p>北京才誉资产管理企业 唐毅</p> <p>GIC Private Limited Yi Jungha</p> <p>GL CHINA LONG EQUITY OPPORTUNITIES SPV L.P PEILorenzo</p> <p>上海雪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戴亦舒</p> <p>上海君和立成投资-上海申创股权投资 崔雨菲</p>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00-16:00
地点	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p>董事会秘书刘新星</p> <p>公司党委委员、医保事业部总经理张振华</p>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b>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b></p> <p>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新健康”）是由中国国新控股的央企上市公司，以构建“中国领先的健康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者”为企业愿景，以实现“让人人享有公平公正的健康保障服务”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医疗健康保障服务公司，目前业务覆盖 26 个省级行政单位 190 余个医保统筹区。</p> <p><b>二、投资者提问交流</b></p> <p><b>1、公司目前认为我国 DRG/DIP 建设进行到了什么阶段？</b></p> <p>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的主要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目前国家 30 个 DRG 试点城市已基本实现全部付费，71 个 DIP 试点城市也有部分城市已经实际付费，还有几十个省级试点城市实现了 DRG/DIP 实际付费。当前我国 DRG/DIP 建设正处于一手抓好持续巩固 DRG/DIP 试点改革成果，一手抓好分期分批加快推进、全面完成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任务阶段。预计到 2025 年底，DRG/DIP 支付方式基本实现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全覆盖，医保基金覆盖面达到 70%以上，全面完成以 DRG/DIP 为重点的支付方式改革任务，全面建立全国统一、上下联动、内外协同、标准规范、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新机制。</p>

**2、从下游客户来看，无论地方政府机构、医疗机构，他们对 DRG/DIP 的投入力度如何？**

答：DRG/DIP 不是单纯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需要和医疗机构沟通，包括医保端、医院端，从系统改造、病案信息填报、人员培训等各个方面，是跨学科融合的过程，需要大量的人才。从多学科的角度看，未来还有很多运维工作，因为支付方式不是一成不变的，需要公司这样专业的第三方参与。这是综合性的工作，具有持续性。由于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是由国家医保局牵头、地市级政府主导、省市医保局主建的项目，因此医保端多由地方政府出资筹建，投入力度较大，且建设资金多为专款专用；医疗机构为了快速顺应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也必须在数据质量、医疗质量、费用控制、基金监管及内部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医院端项目多为医院自筹资金建设，在投入方面也具有较强的保障性。

**3、目前的支付方是否还没到医疗机构的层级？**

答：随着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的开展和深入，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服务的提供方，势必会延伸至医疗机构层面。当前绝大多数医疗机构都在积极顺应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趋势，顺势而为，积极加强内部管控。

**4、如何理解 DRG/DIP 系统的区别？能否实现复用？**

答：两者都是支付方式的概念，前者在全球推行较多，专业性要求也比较高，尤其涉及到分组。整体来说对基础条件要求比较高，但是中国各地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比如中西部地区病案和编码管理很落后，推广 DRG 很难，因此不能照搬国际情况。DIP 方面，很多年前，部分地区做过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尝试，更多从统计学角度来测算历史数据，操作上不一定简单，但是相对会是更容易理解的方式。另外，DRG 更多从临床角度出发，DIP 更多是以历史数据为依据来进行支付管理。两者的思维逻辑也不同，从系统建设的角度来看，两者也是分属于两套系统，关注的指标也有不同。

**5、公司医保业务目前在 DRG/DIP 领域的布局？**

答：数字医保业务主要是来自政府端，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前，在全国范围内已支持多个地区推行 DRG 或 DIP 系统建设，有的地方甚至是 DRG/DIP 混合式推进系统建设。从系统建设的角度来说，DRG 前期投入成本更高一些；运维阶段，根据基金收入规模，关注服务人群、数量、政策情况，不同区域的费用有所不同。公司医保业务不单纯做支付方式改革服务，还包括智能审核服务、信用评价服务等多项工作，是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以支付方式为抓手去推广业务，未来收入可能会更大。国家医保

局发布计划就是为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预计在 2022 年，除了现有的试点城市外，大概会有 80 到 90%的地市会启动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从省级层面平台的建设来看，目前公司在十余个省份开展相应的工作。

**6、在 DRG/DIP 领域参与的第三方服务商众多，公司最大优势在哪里？**

答：公司在 DRG/DIP 领域是专业类的公司。目前市场上在该领域有大致三类参与主体，一是保险类公司，二是信息化公司，三是专业服务类的公司。公司相对比较客观和中立，在团队的技术人员中，医学、药学、统计学、病案学专业人员更多，处理问题角度和方法也有所不同。公司致力于成为综合服务商，运用临床、药学、统计学等知识提供专业化的综合服务。

**7、支付系数是第三方确定的吗？**

答：DRG/DIP 付费标准是由权重、费率及支付系数共同确定的，支付系数的核心作用是解决同种疾病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消耗的差异化问题，支付系数与权重、费率一样，是 DRG/DIP 付费的必要条件，因此，它必须在医疗保障局制定的 DRG/DIP 付费办法中给予充分表达。但权重、费率及支付系数的高低是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该地市历史数据，经过科学的数据测算方法，再结合临床专家意见形成方案，由医保局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8、支付系数、病种统筹方面，系数需要医保局的考核来制定吗？**

答：DRG/DIP 付费办法包括 DRG/DIP 病组（种）确定、DRG/DIP 付费标准算法、考核指标等核心内容构成，支付系数是 DRG/DIP 付费标准的其中一个参数，它属于 DRG/DIP 付费标准范畴，与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有着明显的区别。

**9、医院拿到的预算费用较支付方式改革前会变少吗？**

答：医院拿到的预算费用较支付方式改革前变多变少都有可能，主要取决于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就诊患者数量和内部管理水平的高低。过去的总额预算下的住院费用总额控制方案确定了每家医疗机构的医保住院费用年度限额，该方法缺少数据支持、缺乏科学的决策依据、客观存在人为因素。而 DRG/DIP 支付标准是依据该市所有试点医疗机构三年历史数据，再结合科学的数据测算方法确定的，它具有很强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 DRG/DIP 付费模式下，医疗机构得到医保基金主要取决于 DRG/DIP 病组（种）、就诊患者数量和支付系数。

**10、已经实行试点的城市，哪些费用下降比较厉害？**

答：通过已经实现 DRG/DIP 付费城市的历史数据证明，在 DRG/DIP 付费模式下，医疗机构非常重视医疗费用的管控，再结合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带来的药品和高值耗材降价的影响，医疗费用降幅最大的是药品费用，过去的高价药、特效药用量明显变少，部分医疗机构甚至出现

	<p>高价药、特效药零库存管理；其次医用耗材费用下降明显，进口耗材的使用量明显降低；第三是检查检验费用也有所下降，部分医疗机构出现了不做不必要的检查检验现象。总体上讲，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遏制了医疗费用的增长率，但医疗费用增长速度的下降或者是某类费用的下降是综合改革措施的共同作用，并非某一种改革措施的影响。</p> <p>在与投资者的沟通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同时已按深交所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